

大眾應用文件集成

團體文件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新再版

大眾應用
文件集成團體文件

實價國幣

外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朱翊

發行人 李煜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團體文件目錄

一 概論

何謂團體	一
團體文件之內容	二
本編編制概述	二

二 團體創立文件

申請許可設立	二
設立申請書	一
設立申請書二	三
許可證	三
組織籌備會	四
呈報推定籌備員文	四
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四
章程	四
呈請黨部核准章程文	七
呈報政府備案文	七

成立會

召開成立大會函	八
呈請教育部頒直指學文	八
呈請政府選員監督文	八
成立會紀錄	八
成員會紀錄	九
成立宣言	一〇
呈萬部精選編員名册文	一
呈政府造送職員名册文	一
成員會萬部代表詞	一
呈政府請准案文	一

組織規則

組織系統	一
理事會組織規則	一
監事會組織規則	一
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三 團體常務文件

會員進退

徵求會員啓事	六
徵求會員啓事	六
徵求會員通告	六
徵求會員通告	六
入會志願書	七
入會耕者書	七
入會耕者書	七
◎會員舉行公民宣誓書	七
舉行公民宣誓通知書	七
公民宣誓書	七
◎會員登記	八
徵請登記通告	八
會員名錄	八
工會會員名簿	八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	九
◎會員變更	一〇
調換印會證通告	一〇
會員退會通知書	一一

附帶文件 目錄

請徵選會員代表書	一	一	二
會員除名通告書	一	一	三
委託會員代表書	一	一	三
會議召集	一	一	三
職員任解	一	一	三
職員選舉	一	一	三
選舉規則	一	一	三
改選通知書	一	一	三
當選通知書	一	一	三
選舉通知書	一	一	三
職員就任	一	一	三
就職誓詞	一	一	三
景呈誓詞文	一	一	三
職員名錄	一	一	三
職員退職	一	一	三
承諾請賜通知書	一	一	三
會議召集	一	一	四
會議組織	一	一	四
大會組織	一	一	四
議事處組織規程	一	一	四
大集會通知	一	一	五
召集大會通知函	一	一	五

召集大會通告	一	一	五
召集年會並舉行展覽會通告	一	一	五
假決議後之召集大會通告	一	一	六
會員入場證	一	一	七
提案處理	一	一	七
徵求提案通告	一	一	七
提議案	一	一	七
提案目錄	一	一	八
議事規則	一	一	八
議事日程	一	一	八
議事日程表	一	一	九
開會詞	一	一	九
準備經過報告書	一	一	九
會務報告	一	一	十
審查報告書	一	一	十
常會會議紀錄	一	一	十
臨時會議紀錄	一	一	十
收支雜費單	一	一	十五
收支報告書	一	一	十五
收支報告表	一	一	十五
收支決算書	一	一	十五
資產負債表	一	一	十六
籌收款項報告	一	一	十六
呈送並支報告於主管官署文	一	一	十六

經費處理

會費事業費徵收通告	一	一	八
徵收會費通知信	一	一	八

備繳會費信	一	一	九
-------	---	---	---

收支登記及收支報告	一	一	九
收入經費預算決算表	一	一	九
支出經費預算決算表	一	一	十
會費收據	一	一	十四
會計微	一	一	十五
收支報告表	一	一	十五

開會詞	一	一	六
大會宣言	一	一	六
重要訊決案並記冊	一	一	六

分發另文報音及會議信

四七一

辦理會計結果公報

四七二

工作報告

◎報告主音官署

四八下

呈報工作報告文

四八下

工作報告書

四九一

呈報工作報告文

四九二

工作報告書

四九三

呈報工作報告文

四九四

工作報告書

四九五

工作報告書

四九六

工作報告書

四九七

工作報告書

四九八

工作報告書

四九九

工作報告書

五〇〇

工作報告書

五〇一

工作報告書

五〇二

工作報告書

五〇三

工作報告書

五〇四

清算

清算

選任清算人呈請備案文

五〇五

呈報清算人經辦情形文

五〇六

請接受圖標赤員點收利潤財

五〇七

產圖

五〇八

五 團體參考文件

規章

◎文化團體

六四一

中國飛行社飛行規則

六四二

國民讀書互助會章程

六六二

宗教團體

六八一

道院廟章

六八二

中國道德總會董事會辦事規

六九一

中國道德總會常務董事會辦

七〇一

中國道德總會監事會辦事規

七〇二

中國道德總會職員業務規則

七一一

中國道德總會工務督司職務

七一三

◎同業公會

七一四

榮盛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一五

棉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一六

棉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一七

中國道德總會工務督司職務

七一八

製造廠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五二

出版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六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七三

同業公會貿貨檢斤規則

七九三

基督教團體

八〇三

上海中間濟生會簡單

八〇三

首善堂規條

八一三

地藏堂規條

八二三

誦節堂本堂規範

八五三

清節堂入堂規條

八六三

育嬰堂規條

八七三

陶文毅公勸豐儲義倉章程

九一三

因利局簡章

九二三

變通棲流條約

九三三

撫城撫教局規條

九三三

施藥局規條

九四三

無錫紅十字會場地規

九五三

教育局規則

九六三

放學會規條

九七三

惜孤會條約

九八三

惜孤會條約

綱目	一〇一	華城匯資會章程	九八三
●文化團體	一〇一	研究網目	一〇一
●慈善團體	一〇五	世界紅卍字會大綱	一〇五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細目	一〇六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細目	一〇五
呈	一〇二	商會通告各業組織私會公函	一一七
商會呈交通部文	一一〇	同鄉會研討會專通告	一一〇
總工會呈實業部文	一一三	同鄉會研討會專通告	一一〇
工會呈中央文	一二二	商會啟事事實聲明	一一〇
同業公會呈財政部文	一二二	同業公會退保聲明	一一〇
商職公會	一二三	辦法	一一〇
商職公會	一二三	告書	一一八
商職公會	一二三	文化團體告書	一一八
商職公會	一二三	同業公會割一售價辦法	一二〇
宗教團體	一二五	同業公會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〇
宗教團體	一二五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提要	一二七	同業公會割一售價啓事	一二一
文化團體論文提要	一二七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二
文化團體所落成公告	一二八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商職公會	一二八	啟事	一二〇
商會等電	一二九	郵務總工會則辦函授學校啓事	一二〇
房產公會電	一二九	啟事	一二〇
說帖	一五〇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房產公會說帖	一五〇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同業公會查究通告	一五〇	啟事	一二四
文化團體徵求通告	一五〇	藝文團體徵求禁書啟事	一二五
文化團體獎勵通告	一五〇	◎官體的藝術就兒童	一二五
同業公會公佈業規公告	一五〇	中國合業建築改良會	一二五
通告	一五〇	中國國際圖書館	一二五
文化團體徵求通告	一五〇	中國實業學院近况	一二五
文化團體獎勵通告	一五〇	南京私立真理院	一二九
同業公會查究通告	一五〇	南京市保安警察局訪問記	一二九
公函	一五〇		

聯合國體委員會報告	一二〇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〇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同業公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啟事	一二〇
宗教團體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郵務總工會則辦函授學校啓事	一二〇
啟事	一二一	啟事	一二〇
藝文團體徵求禁書啟事	一二五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官體的藝術就兒童	一二五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中國合業建築改良會	一二五	啟事	一二四
中國國際圖書館	一二五	藝文團體徵求禁書啟事	一二五
中國實業學院近況	一二五	同鄉會徵募大會啓事	一二一
南京私立真理院	一二九	宗教團體割一售價說明書	一二五
南京市保安警察局訪問記	一二九	啟事	一二〇

◎慈善團體之疏詞募啓	一四二三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四六〇	婦女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一
募修廟宇捐	一四二四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四九一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七七二
募修佛殿疏	一四二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四九三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七七三
募修道路啓	一四二六	人民團體理事盛用就職宣誓狀	一四二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七八一
募修橋梁啓	一四二七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四二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七八二
募捐惜字會啓	一四二八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一五二一	教育會法	一八〇一
募建首兒院啓	一四二九	農會法施行法	一五四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八二三
募恤嫠帶啓	一四三〇	工會法	一四五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一八四二
募拯暴骨啓	一四三一	漁會法	一五七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一八五二
募捐振災啓	一四三二	工會法施行規則	一五八二	各地教育院規則	一八九一
募施棉衣啓	一四三三	工會法	一五六三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一九二二
募施藥材啓	一四三四	工會法施行法	一六三二	自由商業團體圖記刊用章器	一九三三
◎團體標幟	一四四一	商會法	一六四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會議	一四四二	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團體標幟	一四四三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六八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贈之典禮茶會請柬	一四四四	商會法	一七〇三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會議	一四五五	商同業公會法	一七二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團體標幟	一四五六	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三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四五七	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四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一四五八	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七二五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九五二

六 現行團體法規

序

團體文件

一 概論

何謂團體

多數人所合之集團謂之團體，以別於單體之個人而言。團體之種類甚多，依中央或地方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說明，別為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大類。但農會、漁會、工商會、商業公會等均屬於職業團體；如學生自治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均屬於社會團體。此兩類團體，其組織、其事業、大率各異，故至為複雜。但捨其異而取其同，專就團體活動之方式而論，則亦頗簡單。按團體活動有三步驟：一、先是創立，次為工作（辦理業務）最後則為結束。故團體文件可就此三階段別為之分類。

「成立」、「組織」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曰團體常務文件；包有「會議」、「職員」、「會議」、「經費」、「業務」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曰團體結束文件，包有「解散」、「清算」等各方面之應用文件。此所以供一般團體應用之基礎文件也。其次復設兩章：一曰團體參考文件，以文件之種類，如「規章」是「電」「公告」等為標題，而以詳述該項之內容為主。二曰團體法規，即《團體法規》、《團體規則》、《團體章程》等，為團體所適用者，曰團體所適用之各類團體之如工會、文化團體等，實用式例為目，互相配合。二曰團體法規，即《團體法規》、《團體規則》、《團體章程》等，為團體所適用者，曰團體所適用之各類團體之如工會、文化團體等，實用式例為目，互相配合。

本編取材先即根據上述之三階段，分三者：

二 團體創立文件

本編編制概述

本編取材先即根據上述之三階段，分三者：

三 團體常務文件

本編取材先即根據上述之三階段，分三者：

四 團體結束文件

本編取材先即根據上述之三階段，分三者：

團體文件之關於創立方面者，本章分

「申請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成立會」

「組織規章」等四類分別納入申請書許可證，呈文公函章程、會議錄、宣言、訓詞系統、規則等各種應用文件。凡屬於團體創立時需用之文，均備一格足資參考。茲分述如下。

申請許可設立

【設立申請書】 例如：

發起組織區商會呈請准予設立文
稿，××等為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集合本區內商店五十五家以上，發起組織××縣××區商會，當經推舉××等為代表，理合備具理由，檢同發起人履歷表，呈請鑒核准予設立，質為得便。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說明一) 按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之規定：「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決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依此規定，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應先向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提出申請書，得黨部批准許可其設立，始可進行有係新設團體申請許可之例。

(說明二)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提出關於商會組織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當經議決，原則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分別辦理，茲將原文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

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憲法規或條例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法耳。』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不明定黨部之關係，方為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

××
附陳發起人履歷表一編

其呈人××

連署人××

××
縣農部民訓會

會於會中，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設立申請書二】

例如：

濟南道院呈省黨部擬申請設立濟南道院

請發許可證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依據文化團體而擬立道院，是

請被准許呈立案，事緣以民族之精神，時至文化而文化之發展，在於研求。又以歷年以來本增進學術之心，集令同人於濟南而設文化團體，名曰道院，研究各教義，貫通孔哲原理，以應付明道為己之工夫。濟人利物為體，復之志願，所有事業，皆備載於院章十四條內。遵奉三民主義之範圍，毫無政治黨派之關係。

並遵照人三函前指織方案，特備此函二份，聯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字第號

茲據何某等申請許可組織道院經本會

派員觀察認為合規，准予組織，並頒

示祇遵

謹呈

山東省黨部

附呈道院簡章二份

具呈人

何斐瓈

劉福壽

周履安

侯素英

辛培九

張星五

張裕如

李潤方

任方同

韓純一

王福洪

郭江望

姚惟清

李潤方

謝海塵

高占玉川

曹家慶

嚴良弼

劉英彥

程如因

鄭耀善

王浩生

王道勤

姜季勳

祁繼輝

唐仰桂

陳勇山

李元升

賀善果

褚文部

田惠卿

胡善衡

閻學良

朱瑞卿

牛福相

于福相

（註明） 在孫已廣而歸申請許可之例

新編備案等第號

中國民國東省執行委員會

當初委員長 謝海塵

李文光

守左列事項合諧此許可悉

計開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被告雖有權或受到審

六、公職場所者不得為會員

七、斷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合法投票

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八、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組織籌備會

【呈報推定籌備員文】例如：

××縣運輸業商業上會籌備會呈請

備案文

竊本會接奉

鈞會頒給×字第××號許可，當遵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款之規定，推舉××

等七人為籌備員，組織籌備會，處理一切籌備事宜，理合備具呈請書檢同籌備員履歷表，呈請

准予備案，實為德便。

謹呈

××縣黨部民調會

籌備員履歷表一紙。

具呈人××縣運輸業商業上會籌備會

(說明)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

第四項之規定，「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上管官署備備」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縣×產業工會。

案：右為呈文之例。

【籌備會召集開會函】例如：

×縣律師公會籌備會召集開會函

逕啓者，茲定於本月×日(星期×)×午

時，假座××同鄉會大會堂舉行第一次籌

備會議屆時務請

台端出席為盼。

此致

×××先生

××縣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啟×月×日

(說明) 右件為召集會員之用。

【章程】以工會章程準則為例。

×省×縣×產業工會章程準則(民

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央訓練部製定

第一章 總則

附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
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省×縣×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省×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

紹填寫志願書，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

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

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

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

他不道德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

檢舉，得據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

懲罰、開除，除名等處分。惟處分應以會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退會後，須繳還一切會員

證，如員欠費須一并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

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

一人或二人，均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

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與事會，互選常務

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

四 批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

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

股事務。

二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

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三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

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業、衛生、

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

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

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

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本會。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

決議案。

四 批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

言論行動。

四 第二十條 理事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逕出缺，由各該候補人

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作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

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議三日以上之延

期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可指定期日

開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

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

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二以上之請求或監

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 \times 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國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財政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督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上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 \times 市黨部及市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 \times 市黨部及 \times 縣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其餘之

二、「會名稱應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

織記載。一、第七款之規定，團體組織完成，

××婦女會籌備會呈送章程請政府

備案文

某職業委員會規定如南京理髮業職業工會，南

京市出廠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上會區域，如經主客官署另行劃分，

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之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

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

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

務所時，要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

織簡則於章程中所訂一章。

(說明) 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

四十七款之規定，「籌備會應將民法第四十七

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

地高級當局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

織。」又第六款之規定，「前項章程草案應依

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

述，如申請團體組織方案，應將

「呈報政府備案文」，例如：

××縣婦女會籌備委員會

××婦女會呈送章程請政府

備案文

××縣婦女會籌備委員會

××縣婦女會呈送章程請政府

備案文

成立會

【召開成立大會函】 應如

煤礦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召集開成立
、會函

逕啓者本會業奉

××縣黨部頒給×字第×號許可證准予設
立茲定於本月×日×午×時假座××縣商
會會堂召集開成立會討論會章選舉職員屆
時務希

準時推派代表出席為荷。

此致

××煤號

(說明) 右係成立會前召集會員通知
信件之式。

【呈請黨部派員指導文】 應如

呈請黨部擬於七月六日成立濟南道

院請派員指導文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呈為定期組織請予派員指導事 素 漢
等前依據人民團體組織大綱擬具簡章呈請

為定期組織請予派員指導事 素 漢
等前依據人民團體組織大綱擬具簡章呈請

組設道院當奉
約會一二九二號指令准予組織並發給許可
證一件祇領在案茲擬於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在南匯上新街籌備處組織成立道院為此呈
報請予
派員屆期蒞院指導實為公便。
謹呈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道院發起人何××等謹呈

(說明) 團體開成立會時應呈請黨部
派員指導政府派員監督右為呈請黨部派員
之例下為呈請政府派員之例。

【呈請政府派員監督文】 應如

呈請政府派員監督文 (二十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南道院請派員監督文 (二十四年

呈為定期組織請予派員監督事 素 漢
等擬具簡章請道院已呈奉

一、×××報告開會宗旨
二、×××報告籌備經過

上新街籌備處遵照定章組織成立為此呈報
請予派員屆期蒞院監督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政府

【成立會紀錄】 應如
道院發起人何××等謹呈

日期 ××年×月×日
地點 ××縣商會大會堂

出席 縣黨部代表×××

縣政府代表×××

縣商會代表×××

會員×××人

紀錄 ×××

主席團 ×××，×××

行禮如儀 ×××

×××

×××

報告事項

(1) 訓詞

- 一、縣黨部代表XXX訓詞略云……
二、縣政府代表XXX訓詞略云……
三、縣商會代表XXX訓詞略云……
四、來賓XXX致詞略云……
五、主席團代表XXX答詞略云……
- 四、討論事項
- 一、會員XXX提議……
- 二、主席文請討論本會章程案。
- 三、議決 修正通過。
- 四、選舉執行委員（以得票數多少為先後）

主席團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闡吳歷

三、討論事項

一、通過會章如下：

第一條定名：本會定名為中華體育學會。

第二條宗旨：本會以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會務：舉辦體育討論會、體育學術演講、品評年鑑及其他有關體育之刊物，和設

體育流通圖書等。

第四條會員：凡研究並提倡體育之團體，

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提交人會通過後，

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年納會費十元，有選派

二人選舉及被選舉理事權，並得享受本會

所出一切刊物之權。凡研究並提倡體育

之個人，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及本會理

事會審查合格後，得為本會會員，年納會費

一元，有選舉及被選舉理事權並有領取本

會一切刊物之權。凡團體會員一次納費

五十元，或個人會員一次納費二十元者，均

為本會永久會員。

第五條職員：本會理事會以會員十二人

- 一、執行委員
XXX
- 二、候補執行委員
XXX
- 三、監察委員
XXX
- 四、候補監察委員
XXX

- 一、報告事項
二、選舉 結果當選理事為郝更生、張東衡、沈嗣良、吳蘿瑞、張之江、張伯苓、袁敦善、吳邦蓀、陳經宇、仲歐、程登科、袁宗澤、當選候補理事為褚民誥、黃慶胡、章劍五、王國忠、蕭忠國、張繼。

團體會員三個組織之，主持一切會務。理事會每年通信改選三分之一，連舉得連任其細則另定之。(二)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推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理事。(三)本會職員除雇用者外，概係名譽職，不支薪資。

第六條董事： 本會設董事會由理事會聘請董事若干人，組織之，董事會輔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及籌募本會之經費。

第七條組織： (一) 本會設總務編譯研究三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聘請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會議：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一)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二) 理事會每三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本務進行事宜，由主席理事召集之。(三)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會址： 本會會址暫設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科。

第十條分會： 本會各地會員滿二十人以上，政治之代表之權利，此就「權利說」而言也。善得組織分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期轉入憲政時期之樞紐，其使命，其義務異常重大，凡屬國民，均應竭其智能，依正當途徑，以擁護之，以促成之。故於大會代表之選舉權，任

何人，固不能濫用，亦任何人不噫放棄。國民而放棄此代表選舉權，對自身為自棄，對國家為表選舉，亦已風動全國，而日益興奮。吾人念大會使命之重大，故於此所以產生大會代表之選舉運動，不能不寄以廣大之期望與深切之注意。本會之所以發起組織，肇因即在乎是茲。

當成立之初，謹舉數端，先為吾全國選舉人及競選人告焉：(一) 大會代表選舉為國民應享之權利，實為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凡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皆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利。換言之，即凡公民主義能如是，大會之內無選舉，大會之外無道才。

（說明）有係成立會紀錄之實例

【成立宣言】

例如：

上海市國選協進會成立宣言

告於國家，此選舉人所應注意者一也。(二)

「失職」，自棄不過自外於國民耳，失職且將歸人與否？大會成績之良窳，繫焉國家前途之隆替，亦繫焉。是故吾人對大會代表之選舉，尤當慎重，不可不慎焉。是故吾人對大會代表之選舉，尤當慎重，不可不慎焉。